

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校外志工服務辦法

103 學年度第 5 次館務會議(103.11)制定

第一條 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招募校外志願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外志工)，使志工體驗社會服務之人生價值與終身學習之「服務學習」精神，進而協助本館各項業務推動，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校外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館招募校外志工之對象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
2. 高中職學校學生。
3. 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

第三條 申請與訓練方式

本館於開館期間均可接受校外志工申請，申請者需填寫招募報名表(如附件一)，經面談後，依服務內容安排示範講習與訓練。

第四條 工作期間與時數

本館校外志工服務期間由校外志工自行訂定，服務時間可自行安排，並依服務時數頒發志工證書。

第五條 服務工作內容包括

(一)流通管理組：

1. 書庫與影片區之上架、順架整理。
2. 贈書處理。
3. 圖書加工與編目作業。

(二)推廣行政組：

1. 活動之服務引導人員。
2. 推廣活動之簽到、秩序維護。
3. 期刊之整理。
4. 推廣活動之海報設計。

(三)藝術中心：

1. 協助展演活動之布展與撤展。
2. 協助展演活動之秩序維護。

(四)一般行政工作：

1. 全館巡視及環境維護。
2. 場地清潔與垃圾處理。
3. 資源回收環保志工。

第六條 獎勵方式

校外志工每次服務均需填寫工作紀錄表(如附件二)。

校外志工服務累積滿 100 小時者，本館另頒給感謝狀與精美小禮物以資鼓勵，並可免費辦理圖書館之友證乙張，可借書 10 冊，借期 3 週，此證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一年，持證者可參加本館主辦之推廣活動。

第七條 懲處罰則

1. 校外志工於服務期間行為不檢、破壞名譽者，本館將予以除名；若情節嚴重者，本館得通知有關單位進行相關處理事宜。
2. 校外志工於服務期間無故不接受指導人員之任務安排且情節嚴重者，本館將予以除名。
3. 校外志工對於服務內容表現不理想，且不接受指導人員規勸而改進表現者，當次服務可不予核記時數。

第八條 附則

1. 本館校外志工均為無給職。
2. 校外志工於本館服務期間均應依規定著本館背心。
3. 每名志工應接受負責指導人員之督導。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